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吉利

上列受刑人因重傷害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前犯重傷害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944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。而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就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案情節，認仍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、第2款之必要。又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上訴字第19號），爰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個案觀護等資料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（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行為）、第2款（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）所定事項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、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法 官 林 宜 民

法 官 鄭 永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 麗 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